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森發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59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21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森發犯藏匿人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使犯人隱避」應更正為「藏匿人犯」，第12行之「隱匿犯人」應更正為「藏匿人犯」，第17行補充「直至113年7月16日黃順清始在第二藏匿點遭員警查獲」，證據部分補充「黃順清之通緝簡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六字第1130031409號函及檢附員警分析持用門號基地臺職務報告1份、被告徐森發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謂「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係指收容隱藏犯人或脫逃人，使偵查機關不能發現或難以發現其確實所在之積極行為；同條項所謂「使之隱避」，乃指藏匿以外使犯人隱蔽

01 逃避之方法而言，並不以使之隱避於確定之一地點為必要
02 （最高法院77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判決參照）。核被告所為，
03 係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明知黃順清為
05 警方依法急欲逮捕之通緝犯，竟仍提供處所供其藏匿，造成
06 警方追緝之困難，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所為實有不該；
07 （二）被告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鋼鐵業，月收入約5、6萬
08 元，家中無人需要其扶養照顧（見易字卷第59頁）之智識程
09 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黃珮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64條】

23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0559號

29 被 告 徐森發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31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森發與黃順清為多年朋友關係，黃順清於民國113年2月間，知悉犯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且經檢察官多次傳喚無故拒不到庭，將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緝，而要求徐森發提供藏匿地點。徐森發明知黃順清長期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受警、檢查緝，竟基於使犯人隱避之故意，於113年3月間起，提供原屬徐森發所有、後移轉所有權予其家庭成員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7樓之2房屋（以下簡稱第一藏匿點），予黃順清及其女友陳紫涵居住，黃順清於113年3月15日因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113年6月間，徐森發提供上述藏匿人犯地點，因故遭拍賣而經其家人驅趕，徐森發復承繼前開隱匿犯人之犯意，對外覓屋後，於113年7月8日，以其名義，租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樓房屋（以下簡稱第二藏匿點）後，使黃順清自第一藏匿點，遷移至第二藏匿點，並與黃順清、陳紫涵等，在黃順清居住於上開二址期間，一同居住於上開兩址，使黃順清躲避檢、警查緝。

二、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森發於警局詢問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與證人黃順清為多年友人，明知證人黃順清之住家，在與臺中地區僅隔半小時至1小時車程之苗栗地區，若非為躲避檢警查緝，無須長住臺中地區躲藏；被告提供藏匿

		地點供證人黃順清躲藏，代價為證人黃順清為被告支付生活費用，且提供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違禁物，供被告施用；被告提供第一藏匿點及第二藏匿點，與證人黃順清及其女友居住等事實
二	證人黃順清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證人黃順清知悉自己因案遭通緝；證人黃順清除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外，無其他金錢來源；證人約於113年3月間起，搬至第一藏匿點與被告同住，並於113年5月底，告知被告稱其遭通緝；被告提供之第一藏匿地點無法在居住躲藏後，委請被告出面租用第二藏匿點，供證人黃順清與其女友陳紫涵居住等事實
三	證人陳紫涵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陳紫涵知悉證人黃順清因案遭通緝；證人黃順清、陳紫涵等於通緝期間，藏匿於被告家人所有之第一藏匿點內，證人陳紫涵並未與被告簽訂契約，沒有看見證人黃順清支付租金，由被告施用證人黃順清所有之毒品等事實
四	警局蒐證資料、影像列印	證人黃順清在第一藏匿點及第二藏匿點躲藏，或出外販賣毒品後，隨即返回第一藏匿點或第二藏匿點等事實；
五	第二藏匿點租約影本	被告出面與不知情房東簽約，租用第二藏匿點供證人黃順清藏匿之事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犯人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佞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魏之馨